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詩淵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6  
電子信箱：an88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48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薦報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  
(30923441\_1133048361\_1\_ATTACH1.pdf、30923441\_1133048361\_1\_ATTACH2.  
pdf、30923441\_1133048361\_1\_ATTACH3.pdf、30923441\_1133048361\_1\_ATTACH4.  
pdf、30923441\_1133048361\_1\_ATTACH5.pdf、30923441\_1133048361\_1\_ATTACH6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  
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3280131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說明事項於113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  
文逕送教育部，另函文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- 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教育部聯絡  
處及各級學校。
- 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、  
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教育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  
承辦人員、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  
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。

信義國小 1130328



\*TOAA1133002314\*

(二) 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份：

(1) 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 請加裝封面（註明單位、姓名）並編印成冊（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
(3) 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）為限。

3、電子檔（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(1) 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 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將下載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（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）。

(3) 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四) 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(五) 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四、報名資料請於113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部（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鄭詠達專員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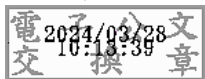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（Word檔及OTD檔）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（路徑：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

防教育) 下載。

六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